

厦湖统〔2020〕1号

湖里区统计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 2019 年湖里区统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内容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湖里区政府网站（www.huli.gov.cn）下载，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湖里区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646 室，电话：572232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积极主动做好统计信息、统计数据发布和服务，认真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统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，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。

1、政府工作做到公开透明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 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5 条。

2、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3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做到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坚持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的原则，从源头上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管理，严格按照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，保证政府信息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在网上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9 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我们将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推动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和

落实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提高政府信息质量，向社会公众提供更丰富的政府统计信息。

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继续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，不断深化公开理念，进一步增强全体统计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

2020 年 1 月 2 日

